

大学生就业

CHINA EMPLOYMENT



大学生在创业项目展示会上展示自己的产品

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之新径

文◎宋路平

高校就业压力 与就业指导的问题

众所周知,自1999年高校大规模连年扩招以来,我国出现了大学毕业生就业难问题。据教育部门统计,2001至2010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分别是115、145、212、280、338、413、495、559、611、630万;而就业率分别为90%、80%、70.1%、73%、72.6%、70%、71%、70%、68%、72.2%。两组数字直观地告诉我们:大学生就业形势目前很严峻,且今后若干年前景不容乐观。与此同时,多项研究显示,我国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对大学生等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量相当之大。

那么为什么一边企业“人才饥渴”,一边却大学生就业难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供给与需求出现不协调的内在差异,高校的“产品”得不到“用户”认可。据对“用人单位对大学毕业生的哪些素质、品质不满意”、“用人单位对大学毕业生的满意度”两项调查显示,企业看

重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处事能力等综合能力,而高校培养的毕业生在这些方面却十分欠缺,从而导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不满意进而影响对其的录用,即大学生的综合就业能力不强严重影响了其就业。

对此,近年来各高校纷纷进行专业和课程结构调整,并增设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然而由于师资不足、社会人才需求信息不灵通等原因,效果并不十分明显。单就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和毕业生就业培训而言,仅限于知识传授,没有实践环节,限于毕业生培训,缺乏职业生涯规划,限于就业指导人员参与,教师没有完全参与进来,导致无法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等综合就业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学生尽最大努力增强自身就业能力,也只是摸着石头过河,过程缓慢且内容缺乏系统性,自然作用有限。

因此,当前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希望得到专业、系统、有效的综合就业能力培训,这就给高校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 求,在本身力量有限的情况下,高校必须开辟提升毕业生综合就业能力的新

途径。

大学生综合就业 能力培训的要求

关于大学生综合就业能力,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形成统一说法。结合当前毕业生就业能力缺陷和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标准,我们认为,综合就业能力是在不同工作场所就业需要的一般能力或基础能力,强调“不同场所的共同需要”,即一种在横切面上与所有行业相关、在纵面上与所有职位相关的综合能力,主要包括态度、适应能力、实践能力、社交能力、求职能力五个层面。

当前对大学生进行培训来提升其综合就业能力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是这种培训不是说教或单一的技能培训,而要成为一条高校、学生、用人单位的连接脉络,使学生通过培训接触社会、接触企业、增长知识、锻炼能力、调整心态、找准位置,最终被企业接纳、融入社会、提升自我。这就要求以毕业生需求为出发点、以用人单位招聘标准为依

据,设计出有效提升就业能力和素质的课程系统和运作模式。最为重要的是课程设计。该课程设置,在理论上要有职业生涯规划、人际交往、企业运作、营销等相关理论,还要有行为能力培养知识、专业技能讲座、相关经验传授,实践上,要为学员寻得实践机会,还要加强实践指导。总结反思环节,更要有职业生涯规划引导专家、班级辅导员和教务人员对学生引导和教育。

随着我国培训业快速发展和大学生就业培训的市场细分,目前与高校相比,商业机构在综合就业能力培训方面有着相当的优势。首先,培训机构就业信息灵通,处于围墙内的高校则没有。其次,与企业合作灵活、便捷。培训机构作为企业,很容易和其他企业合作,而且方式灵活多样。高校则不具备此优势,多年来被呼吁的校企合作很难真切实施,实施好更是难上加难。再者,培训机构有较强的活力。市场竞争迫使培训机构不断完善其师资、课程产品、培训质量等,因此在这些方面高校是比不上它的。在这种情况下,高校也有必要与培训机构合作,借助社会组织和商业机构的力量来满足学生的培训需求从而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高校与商业培训机构的合作潜力

合作的可能性

两者目标有共同之处。毋庸置疑,帮助毕业生成功就业是二者共有的目标。对高校来说,提高就业率意味着高社会地位、好声誉等;对就业培训机构而言,提高大学生就业成功率则是它立足于社会的根本。

两者合作符合教育发展趋势。高校教育是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属于非学历教育。多年来,教育专家和学者呼吁学历教育要和非学历教育加强沟通和合作,目前部分发达国家高校已经兼办非学历教育。可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沟通、合作是未来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培训机构有积极的合作意向和行动。培训机构作为盈利性单位,为了便于招生、完善业务及扩大规模,极愿意直接和高校合作。

政府或公共部门购买服务为之提供较好借鉴。近年“政府或公共部门购买民间服务”理念,不仅成为引人瞩目的热门话题,更成为政府走向治理的一种尝试,掀起了一股公共服务改革的热潮。目前公共卫生、社工、养老保险等领域购买服务的试验,为高校与商业培训机构合作提供了思路和模式上的很好借鉴。

合作的具体举措

首先,高校要在全面调查后,选定业务范围、师资力量、课程设置、运营机制和培训质量、信用各方面优秀者作为合作对象与之定制业务,并就之达成一定协议,以便促进各自的发展从而达到双赢。

其次,双方协商制定具体的合作方案,并不断完善之:

请培训机构提供一般性的就业知识讲座与指导。即包括简历制作、面试指导、模拟招聘等传统形式。由于该项服务技术含量不高甚至对于培训机构来说也是一种广告宣传,高校可要求其免费提供。

请培训机构按学院对学生分类进行职业生涯指导。指导要从大一学生入手分专业长期进行,并及时提供专业相近的最新就业信息、就业政策解读、职前必备知识指导等。该活动具体操作层面牵涉院系,可由各学院牵头组织,学校负责院系次序协调,费用由学校和学院分担,让学院也感受到对学生就业的责任,便于学院更有动力进行课程结构改革与课堂内容更新。

请培训机构提供个性化咨询。高校应该充分利用培训机构有丰富且优越的人力资源这一优势,与之定制个性化咨询业务,要其为本校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一对一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和指导。此项业务费用由学校承担。2009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聘请企业职业生涯导师,对其各类学生进行一对一和一对多职

业生涯指导的做法,值得借鉴。

请培训机构提供专业的就业能力培训。培训是综合就业能力提升的实践环节,高校应大力鼓励学生参加,并给予参加的学生适当的费用补贴,或者与培训机构协定对学生的优惠制度,被优惠的部分费用由学校承担,还要代表学生与培训机构协商制定严格的实习报酬返还制度。

与此同时,应注意配合培训机构落实所定方案并监督实施过程。培训机构以盈利为主且处于市场中,可能滋生出许多不良现象和问题,因此在实施方案的各个环节时和整个过程中,学校都要切实做好对培训机构的监督,确保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维护好学生利益和学校的利益。

高校与商业培训机构合作,不仅能够有效地提高毕业生就业率,而且对于高校转变认识、活跃文化、改革课程教学以及促进教师发展都有着深远意义。首先,它能够使高校正确地认识、创造性地使用外包服务、购买民间服务等新兴事物,深刻体会它们的益处和市场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从而树立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第二,它可以活跃校园文化,使师生特别是学生不仅注重知识学习,也重视实践活动;不仅注重校内实践活动,更重视校外实践经历,从而为校园文化增添新气象。第三,它为高校现有的课程教学注入一股活水,催使高校增设实践课程、引发师生在课堂中对实践的重视和讨论,从而改变高校理性主义逻辑,建立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相结合的课程观、教学观。最后,它在某种意义上也会促进教师的发展,譬如,改进其原有的课程观、教学观从而开放意识并付诸实践、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等。

因此高校不应该排斥与商业培训机构合作,而且要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寻求培训合作,以便最大可能地提高学生综合就业能力,从而提高就业率和人才培养质量。^[4]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